

开平市沙塘镇圩镇道路“白改黑”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图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机构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。

2.咨询人应当具备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项目名称：开平市沙塘镇圩镇道路“白改黑”升级改造工程

2.项目地点：开平市沙塘镇

3.项目概述：项目主要是对横北路、南街及康乐南路进行改造，其中横北路南段道路总长约 97 米，道路宽度为 5-7.5 米不等；横北路北段道路总长约 102 米，道路宽度为 6-8.5 米不等；南街道路总长约 183 米，道路宽度为 3.4-9.5 米不等；康乐南路道路总长约 97 米，道路宽度为 6.7-9.4 米不等。施工内容为对横北路南段道路破除新建沥青路面，其余道路现状路面部分路面损坏严重进行修复后整体加铺沥青。

4.工作内容：含项目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

三、设计费用估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计算依据：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工程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复杂程度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×（1±浮动幅度值）

3.本项目按照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粤办函〔2020〕332号第四章第十八条，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该项目中介服务机构。

4.最终设计费以合同为准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工作日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五、对中选机构的要求

1.人员要求：

- (1)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
- (2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。
- (3) 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2.按照业主方的工作部署，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1.做好保密工作，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，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，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。

2.确定中选人后，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。

3.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，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，做好工作计划。中选人存在失信行为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七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